

股票代碼:2314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創新二路一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貳、附件

一、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民國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2
四、民國113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5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國內私募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案說明	37
九、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39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9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二、公司章程	52
三、董事選舉辦法	5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創新二路一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民國113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六)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 (三)補充說明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 (四)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六、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0頁。

二、民國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2頁。

四、民國113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支領之固定報酬部分，根據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再參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九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評估項目如：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等。

(二)民國113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3頁。

五、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2,769,313,756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依法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六、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113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本公司原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並由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準)認購，現因鴻準基於主客觀環境變化而要求本公司提供擔保品，故擬由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變更為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擔保品限Taicom股票及總額低於新台幣貳億伍仟萬之公司資產。

(二)113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本公司於113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因考量私募期限即將屆期，經114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再辦理。



(三)114年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本公司於114年1月8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執行。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劉倩瑜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頁，【附件五】及【附件六】第14~35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民國113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146,172,059元，加計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為新台幣13,463,990元，擬具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1,636,605,687)
加計	
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損)	(1,146,172,059)
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3,463,99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769,313,7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案經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3年11月8日公布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公司應至遲於一百十四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
-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6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13年12月31日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769,313,756元，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168條規定，辦理減少資本以彌補累積虧損。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520,283,200元，發行股數為252,028,320股。擬減資金額為新台幣1,459,018,980元整，計銷除已發行股份145,901,898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減資比率為57.891073%，換股比率為42.108927%，即每仟股換發約421.08927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61,264,22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股數為106,126,422股。
- 三、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畸零股款將做為無實體登錄費用或抵繳集保劃撥費用）
- 四、本次減資彌補虧損換發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本次減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其他辦理減資相關事宜。
- 五、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減資比例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減資比率，或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補充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原於民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近期本公司股價於集中交易市場之走勢，未來不排除轉換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為依據，暫定之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民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附件三】第9頁至第14頁。
- 2.本公司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擬不低於理論價格之七成五。上開私募訂價成數係綜合考量應募人及其所屬集團具有相關產業經驗，可協助本公司提升營運績效，並同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因素，且業經本公司委請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毓琪會計師就本私募可轉債之發行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請參閱民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附件四】第15頁至第28頁，其訂價成數應屬合理。
- 3.本私募可轉債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於不低於臨時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4.本私募可轉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限制，又私募股票自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3年後，擬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 5.轉換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依現行法令及前述定價方式，致民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惟私募發行之有價證券除得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外，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價格訂定之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應屬合理。
- 6.轉換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若因轉換價格低於面額致使累積虧損增加，此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辦理減資或以其他方式彌補虧損消除。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券，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10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以新台幣7億元為上限，兩者得擇一或併行辦理。並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不超過六次)辦理前開私募普通股及/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案。主要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7~38頁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三、相關內容說明及承銷商所出具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39~48頁。
- 四、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原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自114年6月18日起至117年6月17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49頁。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之限制，及拋棄對其就任該同業公司之歸入權行使。
- 三、提請股東會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限制內容，請參閱下表：

姓名	目前擔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謝其嘉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Kopin Corp. 董事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晶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Bright Cryst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KoBrite Corp. 董事
楊國強	泉科綠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在過去一年對台揚之支持，深感謝意。在此就本公司 113 年的營運成果與 114 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財務及營運成果

113 年對公司是極具挑戰的一年，主要客戶出貨不如預期影響營收，公司在各方面進行調整，包含營運轉型、縮減開支、引進新產品及提升研發能力。

整體營運結果簡述如下：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7 億元，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1.5 億元，每股稅後淨損為 4.55 元。公司為確保營運資金充沛，已發行私募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2.5 億元，並與金融機構之各項借貸往來均維持正常，並依合約條款辦理。

研發、業務及營運重點

業務方面，台揚在 Ka 波段衛星酬載的相控陣列天線產品，獲得國家太空中心 TASA 「RF Chain 與 Phase Array Antenna 架構與實現開發計劃」標案，此外，在推動開放式無線存取網路（Open RAN）的創新發展，獲得美國國家電信與資訊管理局（NTIA）的 NOFO2 (Notice of Funding Opportunity) 計畫近 3500 萬美元補助，不但可以同時在既有客戶基礎上發展出更多合作機會，更藉此與策略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實現雙贏策略。

今年仍將面臨多重挑戰，總體經濟和地緣政治之不確定性依然存在。更顯現無線及衛星通訊越趨重要，產業價值在全球供應鏈中持續提升，本公司在過去數年間，持續投資於美國、丹麥的研發團隊，以自主技術開發出多組大功率單頻段及多頻段基地台設備 RU (Radio Unit)，另外小型基站可以將核心網路擴展到人口稠密的城市地區。

ESG 角度及公司治理

本公司於 113 年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公司治理、環保節能及供應鏈、創新技術及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從永續發展角度探討影響公司管理的關鍵議題、實踐方針、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向董事會報告，推動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目標與承諾，合力鏈結台揚公司核心優勢實現永續發展目標藍圖。

在公司治理方面，台揚持續取得佳績，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於市值五十億元至一百億元類別排名列為前 6%~10%，本公司不斷提升公司治理之嚴謹及透明度，獲得專業機構的肯定。



未來展望

台揚根基於 RF 能力已有 40 載的專業設計及製造代工能力，公司將秉持嚴格的公司治理標準，堅守正直、承諾、創新和客戶信任的企業核心價值，同時追求未來的永續發展，將更加致力為股東獲取良好報酬。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謝其嘉



總經理 吳永欽



會計主管 劉雪惠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劉倩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台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 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健全營運計畫書

一、過去營運結果及分析

113年對公司是極具挑戰的一年，主要二大客戶出貨不順影響營收，公司在各方面進行調整，包含營運轉型、縮減開支、引進新產品及尋找外來資金，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6.7億元，113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1.5億元，每股稅後淨損為4.55元。

二、未來經營方針及營運目標

隨著全球電信業者陸續投入5G之投資，5G基地台占整體資本支出高達40%，以及5G佈建成本至少高於4G約1.5倍以上，成本的節省成為驅動電信營運商導入開放式組網架構(O-RAN)的誘因。

本公司在113年於O-RAN 5G營運獲得初步成效，與EchoStar公司成為長期策略夥伴，共同推動開放式無線存取網路(Open RAN)創新發展；並於113年獲得美國國家電信與資訊管理局(NTIA)頒發近3500萬美元的資助，用以推動開放和可互通的無線網路。台揚科技將可於ORCID在EchoStar的Boost Mobile網絡上測試及驗證其硬體、和軟體解決方案(RU、DU和CU)，該網絡即成為一個完整的商業級Open RAN網絡。

低軌道衛星用戶終端設備產品的開發亦是目前本公司投入資源的重點項目，隨著全球對於太空科技的重視日益增加，台灣在衛星領域的發展逐漸受到關注，自製低軌通訊衛星是台灣打造太空產業的關鍵一大步，本公司113年在Ka波段衛星酬載的相控陣列天線產品，獲得國家太空中心TASA「RF Chain與Phase Array Antenna架構與實現開發計劃」標案，本公司期待透過此次與TASA的深入合作，進一步提升台灣太空產業的科技競爭力，並為國際市場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三、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為確保營運計畫之落實執行，本公司自113年下半年起進行下述各項營運調整

- 1.營運轉型：強化產品應用層面，隨著手機銷售全球普及化，對通訊的要求也日益提升，衛星通訊功能內建於手機的需求日益提升，本公司也看到全球的需求而配合客戶研發。
- 2.開源節流：為力求營運獲利，本公司擲節開支，進行人事成本控制，節省營運成本，降低辦公室租金等行動，並出售閒置設備及材料，期待早日轉虧為盈。
- 3.改善財務結構：為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除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外，並可提升公司淨值。

為確實掌握營運計畫執行的進度及成果，以上營運重點將納入本公司114年年度營運計劃，確保達成營運目標。



【附件四】

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退職退休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A)		(B)			(F)(註一)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謝其嘉	-	-	-	-	4,347	-	-	-	4,347	4,347	4,347	(0.38)%	無
董事	吳永欽	-	-	-	-	4,368	191	-	-	4,537	4,537	4,537	(0.40)%	無
董事	李廣益(註2)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黃振庭(註2)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林筠	574	-	-	-	-	-	-	-	574	574	574	(0.05)%	無
獨立董事	Golub Drakulovic	1,285	-	-	-	-	-	-	-	1,285	1,285	1,285	(0.11)%	無
獨立董事	王仲	450	-	-	-	-	-	-	-	450	450	450	(0.04)%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並參酌其績效評估結果議定之。另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包含舊制及新制公提金。 註二：法人董事建漢科技(股)公司佔本公司兩席一級董事，於 114 年 1 月 9 日因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職務當然辭任。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09 號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揚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揚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pwc

資誠

台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商譽減損

事項說明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285,914 仟元，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減損之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本集團係以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以衡量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諸多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以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係屬合理。
2. 瞭解管理階層各專案開發計畫及執行進度，並確認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未來預算一致。
3.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括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並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之合理性，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資誠

1,580,758仟元及新台幣277,256仟元。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台揚集團就過時陳舊存貨之管理政策及其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核部分存貨料號之存貨異動情形以評估庫齡期間之分類正確性。
3. 就過時陳舊存貨，抽核部分存貨料號瞭解存貨去化程度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所述，台揚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769,313 仟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負債比率與流動比率分別為 79%及 91%，台揚集團業已提出健全營運計畫。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pwc

資誠

台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pwc 資誠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劉倩瑜

劉倩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7,755	15	\$ 978,35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4,70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5,318	-	32,21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914	-	3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86,507	5	652,45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22,736	1	22,7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66	-	12,2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5	-	399	-
130X	存貨	六(六)		1,303,502	33	1,764,515	32
1410	預付款項			50,540	1	51,8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83,643</u>	<u>55</u>	<u>3,529,793</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5,173	3	97,54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51,102	4	150,15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74,723	12	576,84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325,694	8	395,585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314,405	8	308,455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94,784	10	409,126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1,569	-	10,9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77,450</u>	<u>45</u>	<u>1,948,608</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	<u>3,961,093</u>	<u>100</u>	\$ <u>5,478,401</u>	<u>100</u>

(續次頁)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204,033	30	\$ 1,558,107	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63,429	2	11,555	-	
2150	應付票據		1,200	-	-	-	
2170	應付帳款		474,727	12	387,94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406	-	3,9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50,082	4	221,85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055	-	2,0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9	-	1,91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25,720	1	35,2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8,854	4	97,50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273,134	7	456,124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71	-	33,47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88,850</u>	<u>60</u>	<u>2,809,723</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50,000	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52,282	1	252,534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845	-	3,78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26,656	3	110,57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53,271	7	324,744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75,680	2	95,02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8,734</u>	<u>19</u>	<u>786,659</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147,584</u>	<u>79</u>	<u>3,596,382</u>	<u>6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2,520,283	64	2,520,283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091,896	27	1,091,896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24,972	1	24,97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426	5	193,426	4	
3350	待彌補虧損		(2,769,313)	(70)	(1,636,605)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247,755)	(6)	(311,953)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13,509</u>	<u>21</u>	<u>1,882,019</u>	<u>34</u>	
3XXX	權益總計		<u>813,509</u>	<u>21</u>	<u>1,882,019</u>	<u>3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61,093</u>	<u>100</u>	<u>\$ 5,478,40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吳永欽



會計主管：劉雪惠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669,989	100	\$ 3,353,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八)及七	(1,807,829)	(108)	(2,920,279)	(87)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137,840)	(8)	433,518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665)	(4)	(123,038)	(4)		
6200 管理費用		(119,361)	(7)	(139,7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7,591)	(32)	(682,354)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6,768)	(14)	(14,97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4,385)	(57)	(960,101)	(29)		
6900 營業損失		(1,082,225)	(65)	(526,58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9,697	1	9,89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6,383	1	25,8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3,528	-	18,23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及七	(71,506)	(4)	(81,20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898)	(2)	(27,275)	(1)		
7900 稅前淨損		(1,124,123)	(67)	(553,85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22,049)	(2)	(65,900)	(2)		
8200 本期淨損		(\$ 1,146,172)	(69)	(\$ 619,758)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3,464	1	(\$ 7,6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二)	(7,505)	-	42,24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89,630	5	(15,2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三十)	(17,927)	(1)	3,0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662	5	\$ 22,4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8,510)	(64)	(\$ 597,349)	(1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6,172)	(69)	(\$ 619,758)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8,510)	(64)	(\$ 597,349)	(18)		
每股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		(\$ 4.55)		(\$ 2.60)			
9850 稀釋		(\$ 4.55)		(\$ 2.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吳永欽



會計主管：劉雪惠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留	公	司	盈	業	餘	主	之	他	權	益	益																					
																普通	股	本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2,380,283		\$830,132	\$24,972	\$193,426	(\$1,009,176)	(\$73,963)							\$2,077,604																					
	本期淨損	-	-	-	-	-	(619,758)	-							(619,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71)	(12,165)							22,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7,429)	(12,165)							(597,349)																					
	現金增資	140,000		257,977	-	-	-	-							397,977																					
	股份基礎給付	-		3,727	-	-	-	-							3,727																					
	資本公積-其他	-		60	-	-	-	-							6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520,283		\$1,091,896	\$24,972	\$193,426	(\$1,636,605)	(\$86,128)							\$1,882,019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2,520,283		\$1,091,896	\$24,972	\$193,426	(\$1,636,605)	(\$86,128)							\$1,882,019																					
	本期淨損	-		-	-	-	(1,146,172)	-							(1,146,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64	71,703							77,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2,708)	71,703							(1,068,51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520,283		\$1,091,896	\$24,972	\$193,426	(\$2,769,313)	(\$14,425)							\$813,5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吳永欽



會計主管：劉雪惠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24,123)	(\$ 553,8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6,768	14,973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八) 187,503	194,50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八) 33,588	37,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六) (7,239)	(15,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六(十二) (二十六) -	(22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9,697)	(9,89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3,247)	(2,2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71,506	81,2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3,7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利益	六(二十六) (14,666)	(5,57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六) 1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536)	285
應收帳款	237,421	218,0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217	9,468
其他應收款	5,231	6,3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
存貨	492,255	563,618
預付款項	3,185	23,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1,873	(34,614)
應付票據	1,200	-
應付帳款	81,402	(553,1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20	(2,896)
其他應付款	(76,664)	(85,5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44	2,011
負債準備	(12,754)	11,140
其他流動負債	(32,635)	6,4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29)	(17,9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2,659	(108,843)
收取之利息	10,003	9,461
收取之股利	3,247	2,256
支付之利息	(69,482)	(83,576)
支付之所得稅	(8,145)	(16,7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282	(197,494)

(續次頁)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15	\$ 4,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3,00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615	2,47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8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2,217)	(60,3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876	6,62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30,109)	(31,7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0)	(1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504	(121,7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三) 1,267,168	3,101,13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1,629,115)	(3,098,725)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三) 173,300	118,788
長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556,124)	(278,47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28,431)	(65,868)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三) 250,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九) -	397,9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3,202)	174,834
匯率影響數	8,817	(1,6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0,599)	(146,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78,354	1,124,4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87,755	\$ 978,3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吳永欽



會計主管：劉雪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97 號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揚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揚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揚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pwc

資誠

台揚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

事項說明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285,914 仟元，係包含商譽 143,637 仟元及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 142,277 仟元，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減損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台揚公司係以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以衡量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諸多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以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係屬合理。
2. 瞭解管理階層各專案開發計畫及執行進度，並確認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未來預算一致。
3.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括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並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之合理性，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資誠

1,173,444 仟元及新台幣 214,776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台揚公司就過時陳舊存貨之管理政策及其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核部分存貨料號之存貨異動情形以評估庫齡期間之分類正確性。
3. 就過時陳舊存貨，抽核部分存貨料號瞭解存貨去化程度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所述，台揚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769,313 仟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負債比率與流動比率分別為 80%及 68%，台揚公司業已提出健全營運計畫。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



pwc

資誠

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揚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劉倩瑜

劉倩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7,842	13	\$	768,451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14,70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914	-		3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3,941	4		625,86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2,736	-		22,7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4	-		6,8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5	-		399	-
130X	存貨	六(五)		958,668	24		1,482,081	27
1410	預付款項			31,973	1		26,6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95,883</u>	<u>42</u>		<u>2,948,167</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27	1		14,6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14,518	35		1,557,617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7,299	4		201,86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241,510	6		301,887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3,719	4		157,02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19,137	8		362,193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7,068	-		6,4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11,678</u>	<u>58</u>		<u>2,601,765</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	<u>4,007,561</u>	<u>100</u>	\$	<u>5,549,932</u>	<u>100</u>

(續次頁)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132,338	28	\$ 1,375,591	2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63,425	2	11,552	-
2150	應付票據		1,200	-	-	-
2170	應付帳款		427,982	11	265,63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9,323	3	188,84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9,328	2	149,74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4,974	5	161,35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20,959	1	30,7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139,007	3	88,28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273,134	7	456,124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0,683	-	221,68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92,353</u>	<u>62</u>	<u>2,949,606</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50,000	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2,282	2	252,534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781	-	3,63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27,050	3	110,05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95,906	5	257,058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75,680	2	95,02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1,699</u>	<u>18</u>	<u>718,307</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194,052</u>	<u>80</u>	<u>3,667,913</u>	<u>6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2,520,283	63	2,520,283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091,896	27	1,091,896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24,972	-	24,97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426	5	193,426	4
3350	待彌補虧損		(2,769,313)	(69)	(1,636,605)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247,755)	(6)	(311,953)	(6)
3XXX	權益總計		<u>813,509</u>	<u>20</u>	<u>1,882,019</u>	<u>3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07,561</u>	<u>100</u>	<u>\$ 5,549,93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吳永欽



會計主管：劉雪惠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658,324	100		\$ 3,342,3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661,839)	(100)		(3,095,991)	(92)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3,515)	-		246,408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279)	(3)		(90,637)	(3)	
6200 管理費用		(53,438)	(3)		(61,12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566)	(34)		(724,563)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0,767)	(13)		(14,9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7,050)	(53)		(891,297)	(27)	
6900 營業損失		(880,565)	(53)		(644,88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6,900	-		6,00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6,734	1		25,6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2,634)	(1)		(10,44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及七	(65,529)	(4)		(72,96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8,956)	(10)		128,11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485)	(14)		76,331	2	
7900 稅前淨損		(1,104,050)	(67)		(568,55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42,122)	(2)		(51,200)	(2)	
8200 本期淨損		(\$ 1,146,172)	(69)		(\$ 619,758)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3,464	1		(7,6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二)	3,739	-		2,33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二十二)	(11,244)	(1)		39,91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二十二)	89,630	6		(15,2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三十)	(17,927)	(1)		3,0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662	5		\$ 22,4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8,510)	(64)		(\$ 597,349)	(18)	
每股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		(\$ 4.55)			(\$ 2.60)		
9850 稀釋		(\$ 4.55)			(\$ 2.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吳永欽



會計主管：劉雪惠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權益按量未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2,380,283	\$830,132	\$24,972	\$193,426	(\$1,009,176)	(\$73,963)	(\$268,070)		\$2,077,604
本期淨損	-	-	-	-	(619,758)	-	-		(619,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71)	(12,165)	42,245		22,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7,429)	(12,165)	42,245		(597,349)
現金增資	140,000	257,977	-	-	-	-	-		397,977
股份基礎給付	-	3,727	-	-	-	-	-		3,727
資本公積-其他	-	60	-	-	-	-	-		6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520,283	\$1,091,896	\$24,972	\$193,426	(\$1,636,605)	(\$86,128)	(\$225,825)		\$1,882,019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2,520,283	\$1,091,896	\$24,972	\$193,426	(\$1,636,605)	(\$86,128)	(\$225,825)		\$1,882,019
本期淨損	-	-	-	-	(1,146,172)	-	-		(1,146,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64	71,703	(7,505)		77,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2,708)	71,703	(7,505)		(1,068,51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520,283	\$1,091,896	\$24,972	\$193,426	(\$2,769,313)	(\$14,425)	(\$233,330)		\$813,5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吳永欽



會計主管：劉雪惠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04,050)	(\$ 568,5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0,767	14,973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八)	119,01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八)	18,049	20,2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二十六)	(3,209)	3,4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 益	六(二十六)	-	(22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6,900)	(6,00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110)	(6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65,529	72,9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3,7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3,593)	(1,0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8,956	(128,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536)	285
應收帳款		251,154	193,4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	4,001
其他應收款		6,459	(5,2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160)
存貨		523,413	583,316
預付款項		(4,685)	20,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1,873	(34,529)
應付票據		1,200	-
應付帳款		162,348	(401,7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524)	(166,100)
其他應付款		(50,604)	(52,60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3,622	37,248
負債準備		(12,687)	11,4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30)	(17,939)
其他流動負債		(209,928)	183,8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1,014	(114,002)
收取之利息		6,931	6,002
收取之股利		52,639	65
支付之利息		(62,843)	(75,668)
支付之所得稅		(69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045	183,603

(續次頁)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96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7,763)	(31,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93	1,99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4,744)	(14,9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9)	(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77)	(59,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910,964	2,363,44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1,154,217)	(2,449,92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73,300	118,788
長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556,124)	(278,47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0,000)	(52,713)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三十二) 250,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九) -	397,9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6,077)	99,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0,609)	(144,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68,451	912,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07,842	\$ 768,4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吳永欽



會計主管：劉雪惠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五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p> <p><u>前項員工酬勞中，應含以本公司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零零一為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u></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u>第一項</u>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訂，具體明訂本公司基層員工之酬勞政策。</p> <p>2. 酌修文字。</p>
第廿七條	<p>本章程訂於民國71年11月22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2年7月28日(第一次至第二十八次修正日期略)<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14年6月18日</u></p>	<p>本章程訂於民國71年11月22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2年7月28日(第一次至第二十七次修正日期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12年6月15日</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券說明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 私募總張數：擬發行7,000張為上限。
 -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 (3) 私募總面額：新台幣700,000,000元為上限。
 - (4) 本私募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限制轉換期間為發行後三個月內。
 - (5) 本私募可轉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轉換價格之依據。
3.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實際私募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價格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展望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因素，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故本次私募價格成數之訂定應屬合理。
4.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辦理減資或以其他方式彌補虧損消除。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選擇方式與目的：為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引進財務或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以能協助本公司維繫市場競爭力、拓展營運規模，及對未來公司維運及獲利之成長助益之財務或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 必要性：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降低資金成本，引進財務及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之必要策略。
- (3) 預計效益：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 (4) 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3.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實際洽訂之人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掌握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或辦理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財務或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
2. 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營運需求、市場情況及洽應募人狀況，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六次辦理，各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四)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人之選定方式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經評估引進應募人後雖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惟不排除可能有三分之一董事發生變動情事，故委請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一四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董事會及114年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七 日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揚」或該公司)因應未來長期發展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拓展營運規模，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並擬於民國114年5月7日董事會討論，及民國114年6月18日股東會提請討論。本次私募案將辦理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發行張數上限為7,000張，票面金額為每張新台幣100,000元。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而轉換價格亦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該私募轉換公司債案將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最多不超過六次，轉換標的為台揚的私募普通股新股。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及轉換價格，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此外，該公司將視實際需要，擇一辦理或同步辦理私募普通股100,000張，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該私募普通股案亦將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最多不超過六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台揚成立於民國72年3月31日，並於79年8月8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目前資本額為新台幣25.2億，主要產品為衛星通訊系統及器材及地面微波通訊系統及器材。生產基地包括台灣新竹及中國無錫二地，另外在北美加州以及北歐丹麥設有研發中心，在歐洲及其他各地亦陸續建立銷售據點及其服務網。

台揚擁有超過40年以上的專業設計及製造代工(ODM/OEM)經驗，能即時提供工程試製樣品且快速導入量產，並依據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富彈性及可信賴的生產服務，因此深受國際電信大廠的肯定及認同。台揚以核心RF技術為主，持續開發無線通訊市場上最具利基潛力之產品，因應未來市場趨勢，在低軌衛星用戶終端設備，完成收發機及天線模組客戶驗證，並跨領域合作建立關鍵核心技術。此外，該公司與新興vRAN/ORAN解決方案供應商策略合作，達成對營運商5G Open RAN RU的佈建支援。台揚將以成為世界級之專業RF通訊設備供應商為目標，持續擴展公司之客源基礎，開拓市場版圖。

以下為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流動資產		2,507,893	3,618,560	3,891,842	2,948,167	1,695,8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451	177,033	233,326	201,867	147,299
無形資產		166,109	163,048	162,264	157,024	163,719
其他資產		2,401,619	2,349,632	2,158,279	2,242,874	2,000,660



資 產 總 額		5,195,072	6,308,273	6,445,711	5,549,932	4,007,56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753,740	3,096,197	3,311,675	2,949,606	2,492,353
	分 配 後	1,753,740	3,096,197	3,311,675	2,949,606	2,492,353
非 流 動 負 債		1,021,802	1,249,710	1,056,432	718,307	701,69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775,542	4,345,907	4,368,107	3,667,913	3,194,052
	分 配 後	2,775,542	4,345,907	4,368,107	3,667,913	3,194,0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19,530	1,962,366	2,077,604	1,882,019	813,509
股 本		2,280,283	2,280,283	2,380,283	2,520,283	2,520,283
資 本 公 積		402,937	402,937	830,132	1,091,896	1,091,89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01,062	(339,909)	(790,778)	(1,418,207)	(2,550,915)
	分 配 後	101,062	(339,909)	(790,778)	(1,418,207)	(2,550,915)
其 他 權 益		(364,752)	(380,945)	(342,033)	(311,953)	(247,755)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419,530	1,962,366	2,077,604	1,882,019	813,509
	分 配 後	2,419,530	1,962,366	2,077,604	1,882,019	813,509

註1：109~11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 業 收 入		3,165,331	3,606,238	4,406,763	3,342,399	1,658,324
營 業 毛 利		498,049	383,628	634,365	264,408	(3,515)
營 業 損 益		(183,873)	(465,289)	(326,292)	(644,889)	(880,56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88,458	9,273	(152,657)	76,331	(223,485)
稅 前 淨 利		(95,415)	(456,016)	(478,949)	(568,558)	(1,104,05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5,415)	(450,016)	(486,411)	(619,758)	(1,146,17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95,415)	(450,016)	(486,411)	(619,758)	(1,146,17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40,510)	(7,148)	74,454	22,409	77,66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35,925)	(457,164)	(411,957)	(597,349)	(1,068,51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5,415)	(450,016)	(486,411)	(619,758)	(1,146,172)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35,925)	(457,164)	(411,957)	(597,349)	(1,068,5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42)	(1.97)	(2.06)	(2.60)	(4.55)

註1：109~11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流動資產		3,451,306	4,563,530	4,501,789	3,529,793	2,183,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570	573,940	657,372	576,849	474,723
無形資產		304,576	298,072	313,755	308,455	314,405
其他資產		1,121,331	1,116,808	1,068,134	1,063,304	988,322
資產總額		5,399,783	6,552,350	6,541,050	5,478,401	3,961,0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88,517	3,281,470	3,325,624	2,809,723	2,388,850
	分配後	1,888,517	3,281,470	3,325,624	2,809,723	2,388,850
非流動負債		1,091,736	1,308,514	1,137,822	786,659	758,7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80,253	4,589,984	4,463,446	3,596,382	3,147,584
	分配後	2,980,253	4,589,984	4,463,446	3,596,382	3,147,5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2,419,530	1,962,366	2,077,604	1,882,019	813,509
股 本		2,280,283	2,280,283	2,380,283	2,520,283	2,520,283
資 本 公 積		402,937	402,937	830,132	1,091,896	1,091,8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1,062	(339,909)	(790,778)	(1,418,207)	(2,550,915)
	分配後	101,062	(339,909)	(790,778)	(1,418,207)	(2,550,915)
其他權益		(364,752)	(380,945)	(342,033)	(311,953)	(247,755)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19,530	1,962,366	2,077,604	1,882,019	813,509
	分配後	2,419,530	1,962,366	2,077,604	1,882,019	813,509

註1：109~11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營業收入	3,949,997	3,929,852	4,482,301	3,353,797	1,669,989
營業毛利	739,872	515,172	629,308	433,518	(137,840)
營業淨利	(137,009)	(475,162)	(418,739)	(526,583)	(1,082,2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464	16,754	(47,370)	(27,275)	(41,898)
稅前淨利	(80,545)	(458,408)	(466,109)	(553,858)	(1,124,1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5,415)	(450,016)	(486,411)	(619,758)	(1,146,1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5,415)	(450,016)	(486,411)	(619,758)	(1,146,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0,510)	(7,148)	74,454	22,409	77,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5,925)	(457,164)	(411,957)	(597,349)	(1,068,5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415)	(450,016)	(486,411)	(619,758)	(1,146,1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235,925)	(457,164)	(411,957)	(597,349)	(1,068,5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
每股盈餘	(0.42)	(1.97)	(2.06)	(2.60)	(4.55)

註1：109~11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台揚於111年股東會中，因原任董事任期屆滿，依法辦法進行全面改選，並自111年6月14日起新任董事正式生效。其後於114年1月間，董事李廣益及謝漢淵因在任期內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所持股之二分之一，依法當然解任。董事變動情形彙整如下：

職稱	111年6月改選 後董事名單	114年3月(目前) 董事名單	是否變動
董事長	謝其嘉	謝其嘉	否
董事	李廣益	-	是(因任期內轉讓持股超過 選任當時持股二分之一， 依法當然解任)
董事	謝漢淵	-	是(因任期內轉讓持股超過 選任當時持股二分之一， 依法當然解任)
董事	吳永欽	吳永欽	否



職稱	111年6月改選 後董事名單	114年3月(目前) 董事名單	是否變動
獨立董事	林筠	林筠	否
獨立董事	GOLUB DRAKULOVIC	GOLUB DRAKULOVIC	否
獨立董事	王仲	王仲	否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台揚董事會席次變動共計2席，佔董事總席次2/7，尚未有董事席次變動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所謂發生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移轉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預計於民國114年5月7日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並於114年度6月18日股東常會提請決議通過後，方可正式辦理相關事宜。本次私募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之規定擇定之應募人，目前擬以對公司營運具深入了解、且能對未來營運發展產生實質助益者作為優先考量對象。目前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尚未確定，故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引進之投資人是否將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進而參與公司經營，是否將對公司經營權產生重大變動，尚無法有定論。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252,028仟股，擬辦理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7,000張，並將視實際需要，擇一辦理或同步辦理私募普通股100,000張。若以114年5月7日為暫定價格基準日，其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及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較高者之八成為本次擬發行之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約每股9.29元)。倘若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發行並全數轉換，加計私募普通股部分，應募人所取得之股份將約占該公司發行後普通股股權之41.03%。由於應募人於轉換後所持股份比例可達一定程度，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致可能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惟目前尚未確認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定論。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為因應該公司未來長期發展之營運資金需求，強化整體競爭力及拓展營運規模，綜合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評估若以公開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因此該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7,000張，並將視實際需要，擇一辦理或同步辦理私募普通股100,000張。

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



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此外，本次私募亦將視實際需要，擇一辦理或同步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100,000張，且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台揚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損)及稅前淨利(損)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營業收入	4,482,301	3,353,797	1,669,989
營業毛利	629,308	433,518	(137,840)
營業淨利(損)	(418,739)	(526,583)	(1,083,225)
稅前淨利(損)	(466,109)	(553,858)	(1,124,1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綜合財務資料顯示，近年來該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態，主要係因總體經濟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影響，特別是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和通脹壓力持續上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進而對該公司的獲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另近年來OTT串流影視平台快速興起，也對傳統的衛星直播電視市場造成衝擊。消費者對傳統衛星電視的需求逐漸減少，對該公司之營運亦產生重大影響。

近期該公司積極與國際電信大廠接洽以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並且加入5G產業的O-RAN聯盟，加強對市場趨勢及行銷管道的掌握。然而，新業務模式及市場佈局尚需時間醞釀與發酵，短期內營運成果尚難立即顯現，且以目前本公司之財務體質及市場狀況而言，若採公開發行新股方式籌資，恐難獲得投資人青睞。綜合評估本公司營運規劃與資金需求，私募轉換公司債及/或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僅具備發行成本相對低廉、作業程序迅速簡便之優勢，亦可加速資金到位，有助於本公司於114年之營運推動。



綜上所述，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並兼顧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靈活性，本次擬採行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實屬必要。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台揚預計於114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提請決議通過本次私募案，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本次募集資金之主要用途，係為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以強化台揚競爭力及拓展營運規模。預計可達成之效益為優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此外，相較公開募集方式，本次私募具有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之優勢，且依規定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有助於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特定投資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對本公司中期營運成長具有實質助益。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認購價格與轉換價格分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與參考價格之八成；而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亦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台揚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本次私募案造成經營權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長期發展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強化台揚競爭力及拓展營運規模，以私募方式辦理資金募集，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或策略性投資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藉與應募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提升產業整合、技術研究、改良品質、擴大或共同開發市場與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於發行股數不超過7,000張之額度範圍內，並將視實際需要，擇一辦理或同步辦理私募普通股100,000張。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因應未來長期發展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強化台揚競爭力及拓展營運規模，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故本次私募資金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3.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係為因應台揚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並擴大營運規模。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認購價格與轉換價格，將分別不低於理論價格與參考價格之八成；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亦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惟近年來受整體產業環境變化、技術轉型壓力及全球景氣波動等影響，台揚在營運過程中面臨成本結構調整及接单競爭壓力，加以研發與投資支出持續投入，對短期財務表現造成一定影響，致使累積虧損略有增加，進而導致每股淨值低於面額。目前公司正



積極調整營運策略、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優化成本結構，期望透過技術升級與市場拓展，逐步改善營運體質，恢復獲利能力，並提升每股淨值。

若以114年5月7日董事會為暫定價格基準日，其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及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較高作為參考價格，則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及/或私募普通股價格有可能低於面額，但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3.23元，應可增加每股淨值，尚無侵蝕原有股東權益之情形，故該公司擬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二)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次私募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之規定擇定之應募人，目前擬以對公司營運具深入了解、且能對未來營運發展產生實質助益者作為優先考量對象。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本次私募其用意在於改善公司財務體質，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私募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

本次私募資金之募集，主要係為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以強化台揚整體競爭力並擴大營運規模，同時優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與整體競爭力，進而對股東權益帶來正面助益。所募得之資金將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其效益具備合理性。整體而言，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目的在於強化營運體質與競爭力，藉此提升股東整體權益。綜合考量公司現階段營運狀況、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可行性等因素，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或私募普通股之辦理，具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揚)114 年度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台揚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台揚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台揚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台揚之董事或監察人。
5. 台揚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台揚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台揚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七 日

(僅限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使用)



【附件十】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謝其嘉	美國加州聖塔卡拉大學 電機博士	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459,279
董事	吳永欽	美國匹茲堡大學電機工程 碩士 壬色列理工學院 MBA	台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暨執行長	145,586
董事	吳明宗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 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 管理學學士	台揚科技(股)公司營運副 總經理 台揚科技(股)公司大中華 區策略業務副總經理 台揚科技(股)公司製造暨 供應鏈管理部副總經理	30,000
獨立董事	Golub Drakulovic	費爾里狄金生大學企管 碩士	阿爾卡特朗訊-中國區無 線研發部副總裁 阿爾卡特朗訊無線通訊部 門(美國)-協理	0
獨立董事	楊國強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理學學士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副局 長 欣欣客運(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校 長	0
獨立董事	蔡麗清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學士 中華民國特考司法官及 格 中華民國高考律師及格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 律師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0
獨立董事	馮蜀輝	德國波昂大學經濟學碩 士 台北輔仁大學文學士	台揚科技(股)公司副總經 理暨財務長 美國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 理 德國德意志銀行法蘭克福 總行授信部經理	0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04年6月11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重新表決。
- 八、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從前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其他有關委託代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合法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且情況嚴重者，主席得命糾察員將之驅離會場。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6.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7.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8.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9.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一) 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個人通訊設備元件、次系統及系統。
2. 無線微波通訊系統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系統設備等產品。

(二) 生產及內外銷

1. 微波及低頻積體電路以及所用之基片與電容器。
2. 高週微波、毫米波及光電通訊用之電子組件產品。
3. 微波、毫米波及光電之局部系統與系統產品。
4. 綜合外購及自行生產之微波與光電零組件組成之局部系統與系統產品。

(三) 生產及內外銷衛星直播電視器材與系統。

(四) 設計並承製客戶訂定規格之前各項有關產品。

(五) 提供前項產品及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六) 兼營與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並得發行特別股。前項股份內其中伍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有關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法提繳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後，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應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二、股息訂為年利率3%，並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另定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定義為本次發行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惟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但得參與轉換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三、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但轉成普通股後，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股股息，不再予以分派。
- 四、本次特別股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分派。
- 五、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分派或為現金分派時，特別股股東皆不得參加分派。
-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七、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八、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九、於特別股發行之日起滿三年之次日，特別股應全部一次轉換成普通股，換股比例為每壹股特別股可轉換成壹股普通股，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於依前述程序登記過戶前，本公司得視該股份之權利仍屬於原股東。股份設質或解質時，應由設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為設質或解質之登記。於依前述程序設質前，質權人不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已載明授權範圍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其他有關委託代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到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第廿條 董事會之職權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廿一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息。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之因素，並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分配比例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30-100%，其餘得分派股票股利。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71年11月22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2年 7月2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3年 6月23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 6月21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5年 9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7年 4月1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7年 9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78年 4月21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78年 7月7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79年 2月28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0年 4月20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1年 4月25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2年 3月31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2年12月11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3年 2月19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4年 4月22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 4月27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89年 4月28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0年 4月26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1年 4月23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1年 4月23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 6月2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0年 6月9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1年 5月4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4年 6月11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 6月14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 6月15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8年 6月19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12年 6月15日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其 嘉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110年8月26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辦法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八條 投票匭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並由本公司於會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4年4月20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謝其嘉	2,459,279	
董 事	吳永欽	145,586	
獨立董事	林 筠	0	
獨立董事	Golub Drakulovic	0	
獨立董事	王仲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604,865	佔股份總額1.03%(註2)

備註：

- (1) 截至民國114年4月20日發行總股數：252,028,320股。
- (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